

附件

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前期工作 (8分)	项目设计、审批及备案	6分	县级按要求将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时落实到具体地块，按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批，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按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得4分，未按时或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上报时间和质量扣分；在时限要求内填报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的，得2分，未按时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依据填报时间和质量扣分。	县级自评报告及项目审批文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备案材料；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项目储备	2分	根据规划编制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县级自评报告及项目储备库佐证材料。
建设进度与质量 (35分)	往年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以当年12月31日为节点，往年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灌溉，下同）建设任务完成的，得10分；未完成的，每减少10%（不足10%，按10%算），扣2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往年无建设任务的县该项取全省平均得分)
	当年项目进度	15分	以当年12月31日为节点，当年立项项目开工率达100%，得10分；未达到的，每减少5%（不足5%，按5%算），扣1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以当年12月31日为节点，当年立项且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年度任务50%的，得5分；未达到的，每减少10%（不足10%，按10%算），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	5分	工程建设质量到达设计要求的，得5分。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工程，每发现一项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日常监测情况和实地评价数据。
耕地质量建设	5分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采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如耕作层剥离回填、秸秆还田等），措施覆盖面积达年度任务量的80%及以上的得3分；不足80%时，每下降10%（不足10%，按10%算），扣0.5分，扣完为止。在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县级自评报告以及结合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直接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或利用自筹资金在高标准农田上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的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耕地质量等级》（B/T33469-2016）评价。	

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资金投入和支出 (30分)	亩均投入	20分	当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县亩均投入(含社会资金投入)达到规定标准、得17分,未达到的、每减少100元(不足100元,按100元算)、扣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投入100元(不足100元,忽略不计),粮食主产区得1分,非粮食主产区得0.5分,满分3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省财政厅调度取得的相关材料; 县级自评报告及拨款文件、政府性债券发行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投融资模式创新	2分	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省财政厅调度取得的相关材料; 县级利用社会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佐证材料。
	支出进度	8分	以当年12月31日为节点,中央、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6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低于平均进度50%的,不得分。 以当年12月31日为节点,市(州)、县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2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低于平均进度50%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 县级自评报告及工程款支付相关佐证材料。
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 (12分)	项目竣工验收	6分	以当年12月31日为节点,往年立项且竣工项目全部完成验收的,得6分;未完成的,根据占应验收项目的比例,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上图入库	5分	及时完成上图入库工作,且数据真实准确的,得5分;未按要求开展上图入库、新建项目与已建项目重叠、项目区存在明显非耕地地类等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新增耕地	1分	当年度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新增耕地面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县级自评报告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新增耕地的核定结果。
建后管护利用 (5分)	落实管护资金	3分	对已竣工验收项目,全部安排落实项目管护资金的,得3分;每有1个已竣工验收项目没安排落实管护资金的,扣1分,扣完为止。	县级自评报告及安排落实管护资金文件相关佐证材料; 省财政厅调度取得的相关材料。
	落实管护制度	2分	落实工程管护制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对已竣工验收项目,全部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的,得2分;任何一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县级自评报告及工程管护制度文件相关佐证材料; 省农业农村厅日常监测和实地评估情况。
日常工作调度 (10分)	日常工作	10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资金管理规范以及人员培训、宣传报道、材料报送等日常工作推进有力的,得10分;存在报送材料不及时、敷衍应付等日常工作推进不力的,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汇总,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县级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省农业农村厅相关统计及日常监测情况。
加分项 (5分)	加分项	5分	省委、省政府(及以上)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予以工作表彰或相关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的,一次加3分;省政府大督查或专项督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予以通报表扬的,一次加2分。累计不超过5分。	领导批示及相关表彰通报文件。